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军民渠污水处理厂运行配套用房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新野县

工程内容：军民渠污水处理厂运行配套用房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军民渠污水处理厂运行配套用房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8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总计金额（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 小写：
798273.8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卢俊武

委托代理人: 王进周

电话: 0377-60350366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4 月 11 日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新野县上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滕利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6399999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号: 41050175610800000188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5日内，共3套（含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借阅、丢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刘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7、项目经理

姓名：曹远 职务：施工方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协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成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日内提交本工程使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并签字。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随时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双方协商解决。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

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详见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害，由承包人或相关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市级文明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交工时应做到场清地净；若达不到，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0.5% 的违约金。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项目部人员，承包人必需及时更换，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历、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b、承包人负责协调本施工现场地方施工干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c、本工程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并运出本工地。承包人须自行联系弃置地点，垃圾运输中发生的环保费、堆放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不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清运，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d、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发包人施工进

度要求。若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需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e、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时间进场，遵守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项目管理规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首次图纸会审后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2 日内予以批复。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的，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 0.1%的违约金。

1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延误开工时，每推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 0.1%违约金，并顺延相应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同意由新野县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鉴定。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

五、安全施工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施工。承包人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再调整。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乙方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甲方应在决算中重新计入，决算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相对应的措施费（如有）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在工程施工阶段所发生的风险，应采用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共担的原则。

对于主要有市场价格波动，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调整而产生的风险，按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等能自主控制的费用，其风险有

承包人全部承担。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并会同乙方和监理进行现场确认，签单后为结算依据。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合同实施期间的每月 25 日。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工后付工程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造价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 1 年满后，30 天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八、工程变更：甲方同意、以设计变更通知单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同时提交 3 份竣工图。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投标质量标准时，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执行。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新野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本工程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意外伤害保险。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47、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取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1日



第三部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军民渠污水处理厂运行配套用房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合同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二年；

3.装修工程为二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三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6.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总造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